

开平市人民政府长沙街道办事处2021年下半年城镇公共租赁住房（含廉租住房）保障资格公示

序号	所属镇、街道办	所属社区居委会	申请人姓名	身份证号码	家庭人口	现住房地址	家庭人均月收入(元)	申请保障方式	病残情况	自有产权情况(m ²)	类别(公、廉)	备注
1	长沙	侨园	周双长	44072419681114****	1	开平市新昌新园街三巷1号401房	1447.24	实物配租	无	无	廉租房	
2	长沙	侨园	方伟东	44072419681001****	4	开平市长沙振兴路25号夹层之一	2125	实物配租	无	无	公租房	

公示时间为：2021年12月2日至2020年12月10日

经审核，以上人员符合申请公共租赁住房（含廉租住房）保障条件，现予公示，公示期限为10日。如有单位或个人对公示人员申请公共租赁住房（含廉租住房）保障资格有异议的，可以书信、电话等形式向开平市长沙街道办事处举报（举报电话：0750-2235552）。举报人必须提供本人真实姓名、联系地址、联系电话和具体举报内容，否则将视为无效举报。

开平市人民政府长沙街道办事处

2021年12月2日

